深圳市绿色产业认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1. 【目的依据】为规范和发展绿色产业，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2. 【基本内涵】本办法所称绿色产业是指提供有利于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良好的产品或服务的企事业单位集合体。
3.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含深汕合作区，下同）绿色产业认定的组织实施、政策支持和监督管理等。
4. 【管理原则】绿色产业认定遵循服务引领、放管结合、公开透明、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1. 【主管部门职责】市生态环境部门是绿色产业认定工作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为：
2. 研究制定《深圳市绿色产业认定评价导则》及相关行业绿色产业认定技术规范，建立我市绿色产业认定规则体系；
3. 组织开展绿色产业认定申报、评审及公示等工作；
4. 建立“绿色产业企业库”，对绿色产业企业进行动态管理；
5. 各区（含新区，下同）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开展绿色产业认定的受理和初审工作。
6. 【相关部门职责】市发展改革、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建设、交通运输、金融等职能部门及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开展绿色产业认定的有关工作。

第三章 认定程序

1. 【申报条件】申报绿色产业认定的企事业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一个自然年及以上；
3. 所申请绿色产业领域的从业专业人员不少于20人，且绿色产业领域年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及以上；
4. 经营范围不属于国家及省市淘汰落后产能或“两高一剩”产业目录；
5. 在建设和生产运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不使用淘汰或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6. 上一自然年度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未受到安全、环保、质量主管部门20万元以上的重大处罚；
7. 上一自然年度未被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红牌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七）不存在其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行为。

1. 【企事业单位自主申报】企事业单位自主或委托技术服务机构依据《深圳市绿色产业认定评价导则》及相关行业绿色产业认定技术规范进行绿色产业认定评价，评价合格的企事业单位向所在区生态环境部门递交以下申报材料：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深圳市绿色产业认定评价报告》；
4. 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不良诚信记录的声明；
5. 其他证明材料。
6. 【区生态环境部门初审】区生态环境部门通过资料审核、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初审，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将通过初审的企事业单位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生态环境部门。
7. 【市生态环境部门评审公示】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技术服务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提出预选“绿色产业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纳入“绿色产业企业库”，并授予“深圳市绿色产业企业”称号。
8. 【有效期】绿色产业认定结果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后须重新按照本办法要求申报绿色产业认定。

第四章 政策支持

1. 【政策支持】绿色产业企业可获得下列绿色产业认定相关政策支持：
2. 市生态环境部门向相关部门推送绿色产业企业名单，并通过媒体、本部门网站、政府网站等渠道宣传推广；
3. 按程序优先享受《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相关绿色金融政策扶持；
4. 按程序优先享受我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自主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生态环境、工程建设、绿色创新发展、交通运输等领域专项资金支持政策；
5. 按程序优先享受碳交易体系或碳普惠核证自愿减排量申请相关优惠政策；
6. 按程序优先享受《深圳市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相关创新型产业用房政策；
7. 符合条件的产品、技术及成果，可按程序优先纳入《深圳市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可优先推荐参评国家及省级相关绿色低碳或节能减排技术产品目录。

第五章 监督管理

1. 【动态管理】市生态环境部门每年对纳入“绿色产业企业库”的企事业单位实施跟踪抽查，以保证其持续符合本办法要求。企事业单位如存在不符合项，应在一个季度内完成整改。
2. 【变更报备】企业名称、注册或经营地点、经营范围及主要生产工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20日内书面告知主管部门。
3. 【主动退出】出现下列任一情况，企事业单位应主动申请退出“绿色产业企业库”，当满足申请条件时，可再次申请绿色产业认定：
4. 自评价发现存在不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绿色产业相关标准和政策规定的；

（二）跟踪抽查存在不符合项，无法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

1. 【限定申报】出现以下情形的，主管部门有权将其移出“绿色产业企业库”，且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绿色产业认定：
2. 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和数据的；
3. 发生重大安全、环境、质量等事故的；
4. 跟踪核查存在不符合项，逾期未进行整改的；
5. 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第六章 附则

1. 【解释权】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解释。
2. 【实施日期】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